

# 申請書

主旨:申請退還

場地借用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

整，敬請核覆。

說明:

一、依 貴所 年 月 日新北林經字第 號文，同意本 於  
月 日借用 場地辦理[ ]  
活動。

二、本活動已如期辦理完畢，並完成場地整理恢復清潔且無任何設施破  
壞情形。

三、檢附場地使用後勘查表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煩請 貴所派員勘查  
使用場地，並辦理退還場地保證金事宜。

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申請人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